

新 乡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新乡县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新乡县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按照《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资金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奶畜养殖主体发展加工，推行就地加工、就近销售模式，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值。新乡县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任务为：办加工养殖主体年生鲜乳加工量 1200 吨。

二、实施内容

(一) 支持对象应具备条件。支持具备条件的奶畜养殖主体依托自有奶源开展乳制品加工(包括自办加工、奶吧、委托加工等)，发展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奶粉(不含喷制原料大包粉)奶酪等乳制品加工。乳企自有牧场(先有养殖场后开办乳品加工厂的除外)不在本年度项目支持范围内。

实施主体应具备如下条件: 1. 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符合当地奶畜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2. 具备有效的《生鲜乳收

购许可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3. 奶牛养殖基础好，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已办加工主体和拟发展加工主体。

（二）实施主体。2026 年项目主体遴选由省厅依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中央转移支付现代畜牧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128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转移支付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组织专家审核，结合农业农村部下达任务数、往年生鲜乳年加工量等，综合评估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及任务量。我县经养殖场申请、乡镇推荐、县级组织专家审核，确定由河南盛亚牧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支持内容为：支持项目主体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监测、乳品加工、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以及配套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可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加工环节基础建设、生产经营等给予补助。

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设日处理 30 吨巴氏杀菌乳生产线，主要包括：1. 新购进 2T/H 单级净水、2T 源水储罐、增压泵、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阻垢剂加装、反渗透机组、2T 纯水储存罐、净化水变频供水系统等。2. 调配发酵生产线 2T 高速剪切罐、双联过滤器、调配定溶罐、板式 UHT 灭菌机、持温罐、高压均质机、启动柜、发酵罐、卫生泵、转子泵、板式冷却器、

操作平台等。3.1T 单回路自动 CIP 清洗、1T 碱罐、1T 热水罐、浓酸浓碱罐、电控柜线路、CIP 输送泵、管道过滤器等。4.灌装线自立袋充填旋盖机、BIB 盒中袋无菌灌装机。5.其他辅助材料。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120 万元，企业自筹 35 万元。

项目建设期：项目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四)补助方式及标准。项目通过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根据办加工主体年生鲜乳加工量进行补贴，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吨不超过 1000 元，单个养殖场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项目实施中要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同一建设内容避免重复补助。

(五)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对照绩效目标表，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实施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等进行验收，确保建设内容不超出项目支持范围，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建设工程达标、设备购置安装到位，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符合项目资金拨款要求，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要加强补助对象认定、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后续跟踪监测等关键环节监管，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

三、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工作专班（见

附件)，负责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和监督指导项目建设等工作。河南盛亚牧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严格项目资金执行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项目实施要求，加快项目实施速度，保障资金支出进度，按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落实监管责任，确保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做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扎实做好绩效监控，并于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指导服务。积极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部门合力，通过培训授课、现场指导技术交流等方式，统筹做好跟踪指导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帮助办加工养殖主体提高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

（二）强化政策公开。及时通过多种渠道对项目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向社会公开发布，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畜牧从业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其中发放到户

的补助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等骗补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追回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新乡县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工作专班



附件

新乡县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 工作专班

为做好我县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工作，特成立项目工作专班，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张武强

成 员：许辉堂 王章斌 祝凯传 高娅娅 侯琳琳 黄正生

专班主要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具体工作为：负责综合协调和宣传工作，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落实项目资金，技术服务与指导。